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92.5.1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6.12.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0.9.21	一00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00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3.1.9	一0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8	一0二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4.06.24	一0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	一0四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06.06	人文社會學院一0四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1	104學年度第1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12.27	人文社會學院一0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6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2.03.28	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0	111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相關規定，制訂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外，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時，各系、所、學程應向本院提供系、所、學程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包括：
一、系、所、學程教評會之會議紀錄。
二、升等方式如下：
(一)專門著作升等：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二)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
(三)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申請人的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佐證。
三、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四、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五、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審查評分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升等教授之評審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六條 申請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通過者，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